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58/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IV項</u>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碧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9年11月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4)120/19-20(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擬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4)120/19-20(02)號文件 ——	黃碧雲議員提出以修正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主席請委員參閱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以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主席扼述，在2019年11月1日的會議上，當事務委員會正在就應否處理上述議案進行表決時，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許智峯議員要求響起表決鐘聲，通知委員投票。由於時間不足，議案未及處理。是次會議將繼續表決程序。

2. 主席把應否處理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一事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在席的委員當中，以下11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修正議案：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以下18名委員表決反對：

石禮謙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易志明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不會處理該項修正議案。

3. 主席把應否處理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提出的議案一事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當中，以下17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

石禮謙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易志明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以下12名委員表決反對：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將會處理該議案。

(會議於上午11時09分暫停，並於上午11時24分恢復。)

4. 由於部分委員認為擬議議案在2019年11月1日的會議上未經過充分討論，要求討論該議案。主席表示她會容許委員就議案表達意見，然後才將之付諸表決。

5. 黃碧雲議員、區諾軒議員、副主席、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表示

議案動議人不應在沒有證據下，指控教師煽動學生參與街頭暴力。黃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高級政府官員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應為社會近期的爭議負上責任。區議員表示議案是對教師的一種抹黑。副主席對於議案蓄意侮辱及抹黑教師表示遺憾，並希望動議人考慮撤回議案。張議員認為動議人實際上對所有教師和學生作出指控。毛議員及鄭議員指出這是對教師思想的一種打壓及審查。朱議員表示建制派應為近期的爭議負責，不應對所有人進行政治審查。

6. 陳淑莊議員認為議案與討論施政報告無關。該議案是一項政治審查，所有教師都會感到被冒犯。陳志全議員表示，許多教師在處理近期社會事件中被捕或受傷的學生時，已承受着巨大壓力。事務委員會應支持教師和學生，而不是壓制他們的聲音。許智峯議員指該議案並不反映真相。校長和教師已承受極大壓力。政府當局和警方(而非教師)應要為近期的示威負責。李國麟議員表示，教師指出政府當局做錯決定，以及警方使用過度武力，只為教導學生明辨是非，外界不應指控他們發放仇恨訊息。莫乃光議員認為議案會壓制思想及言論自由。

7. 葛珮帆議員強調，大部分教師均秉持專業操守，關心學生。然而，有具體證據指出，一些教師近期在網上發布針對警方的仇恨訊息，或帶領學生參加非法集會。事實上，很多家長曾強烈要求教育局嚴肅跟進違反法律及紀律("違法違紀")的教師。因此，提出議案是要促請教育局追究這些教師的責任，並非針對整個教師專業。

8. 張國鈞議員重申，提出議案純粹是為了促請教育局跟進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教師。委員不應錯誤詮釋議案的目的。他認為教師是學生的榜樣。有家長深切關注教師若發布仇恨訊息、煽動學生參加非法集會等，將會對年青一代帶來非常重大的影響。政府當局和事務委員會應嚴肅處理這迫切事宜。

9. 謝偉銓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支持議案。依他們之見，教師不應發布煽動仇恨的言論，或游說學生參與非法集會／街頭暴力，而學生亦不應在互聯網上發布有關暴力罪行或仇恨的言論。謝議員表示，遵守法紀的教師或學生不會受影響。委員應支持教育局嚴肅處理此事。容議員指出大家應保護學生，不應縱容違法違紀的教師。

10. 應主席邀請，葛珮帆議員作出總結，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有些教師確實針對警方發出仇恨訊息，並煽動學生參與非法集會。教育局亦正在調查若干行為不當的懷疑個案。許多家長擔心學生被煽動參與非法活動，並希望校園不涉政治。她指議案只不過是促請教育局追究違法違紀的教師的責任，故認為部分委員沒有理由反對議案。

1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在席的委員當中，以下1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以下12名委員表決反對：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62/19-20(01)號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2019年12

月2日就大學管治及保安安排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62/19-20(02)號文件 —— 謝偉銓議員於2019年12月2日就大學管治與善後工作提交的函件)

1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應主席邀請，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向委員簡述他們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張國鈞議員表示，鑒於近期在大學校園發生的事件，公眾廣泛關注大學的管治及保安事宜。他認為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應否及如何加強大學的管治及保安安排。大學的管理層亦應獲邀出席會議，以便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

14. 謝偉銓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討論應如何進行大學校園的修復工程，還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撤回了某些有關大學基本工程項目的議程項目。當局應告知委員日後討論這些項目的時間表。

(會議於上午11時56分暫停，並於中午12時恢復。)

15.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的差劣管治和警察暴力是引發近期校園事件的主要原因。加強大學的保安控制也無補於事。此外，大學校園應恆常向公眾開放。區諾軒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指出近期社會事件的核心在於政制問題。他進一步表示他最近曾到訪香港中文大學，發現校園平靜安全。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尚待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有40多個。事務委員會應優先處理那些較迫切及

能夠改善本港教育的事項。目前沒有迫切需要討論大學的保安安排。

17. 副主席表示，委員在討論中不應單單批評大學的管理，而應協助大學進一步發展，以免牽制教育工作。

18. 許智峯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鑒於大學享有運作及管理上的自主權，討論大學的管治及保安事宜超出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應在特別會議上(如舉行的話)討論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大學處理校園近期的事件。李國麟議員認為管治、管理及保安屬不同事項，不應混為一談。

19. 主席表示大學管治事實上是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其中一項，而且大學的保安安排是重要的問題，應予討論。

20. 由於委員對於應否討論與大學校園近期事件有關的管治及保安事宜和相關的跟進工作意見分歧，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張國鈞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在席的委員當中，以下16名委員表決贊成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大學校園近期事件有關的管治及保安事宜和相關的跟進工作：

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以下11名委員表決反對：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沒有委員棄權。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大學的管治、保安安排及跟進工作。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54/19-20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更新待議事項一覽表，並送交委員。

IV.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

(立法會CB(4)68/19-20(01)號文件 —— 容海恩議員於2019年10月30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4)81/19-20(03)號文件 —— 容海恩議員於2019年10月31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22. 委員察悉容海恩議員2019年10月30日及31日的函件[立法會CB(4)68/19-20(01)及CB(4)81/19-20(03)號文件]，以及副主席及邵家臻議員分別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封函件[其後於2019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4)171/19-20(02)至(03)號文件發出]。

23. 主席請容海恩議員就她的建議發言。容議員表示，學生應得到周全的保護，學校亦不應成為政治工具。近期，她接獲許多家長的投訴，指教材偏頗及政治化，並不適合學生學習。家長曾向教育局投訴，可是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紓解他們的

憂慮。小組委員會(如成立)將會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工作紙)的編製；檢視課本評審機制及為高中通識教育科("通識科")教科書的出版商所提供的一次過專業諮詢服務；以及檢討教育局在監察教科書及教材質素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4. 副主席認為現時的課本評審機制行之有效，而政府當局近期已引進特別措施，為通識科教科書的出版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確保通識科教科書的質素。關於工作紙，教師會按實際需要設計及派給學生，目的是加強學習。設立工作紙評審機制，以便在工作紙派給學生之前予以評審並不切實可行。總括而言，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沒有必要成立。

25. 區諾軒議員認為現今的教學資源，尤其是通識科的教學資源已發展成熟。社會應信賴教師可作出專業判斷，揀選他們認為最適合學生的教科書及教材。如設立監察機制，只會引起無窮無盡的爭議。故此，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沒有必要成立。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不反對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現行的課本評審機制。然而，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不適宜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視所有教科書及教材。教科書及教材應由教育專業人士評審。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或會導致政治審查，令教育政治化。

27. 毛孟靜議員表示目前已設有中小學教科書課本評審機制，無必要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審視教科書、教材及教學方法，以達到控制學生(尤其是幼稚園學生)的思想、向他們灌輸政治取態的目的。

28. 朱凱廸議員表示不應指控教師教導學生反對政府，並要求容海恩議員把偏頗的教科書及教材送交議員參閱，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29. 何啟明議員支持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他認為載有偏頗意見的教科書會對學生造成負面

影響。因此，教科書應送審，確保內容準確、具一定質素及適合學生學習。由於現時沒有通識科教科書送審機制，以致部分教科書並不客觀，且載有具爭議性的課題。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教育局加強其監察角色，以及檢討課本評審機制。

30. 葛珮帆議員支持容海恩議員的建議。她表示過去數年經常接到家長投訴偏頗的教材對他們的子女造成負面影響。現今的年輕人粗言穢語、參與非法活動、不尊重長者等等，令許多家長越來越擔心子女的行為。為回應家長的關注及保障學生的利益，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有必要成立，探討教科書及教材出問題的根本原因，以期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31. 下午12時43分，主席表示，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為下午12時45分，但仍有一些委員想就容海恩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因此這個議程項目和原定的議程項目將順延至2020年1月的例會上討論。

32. 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2月27日

附錄I
Appendix 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11月1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下提出，並在2019年12月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1 November 2019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6 December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1) 嚴肅追究違法違紀老師，包括發放煽動仇恨言論或慫恿學生參與非法集會或街頭暴力事件；

(2) 向所有學校的學生呼籲不要在網上發放任何暴力罪行或仇恨言論。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1) seriously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eachers who have breached the law and discipline, including disseminating comments that incite hatred or persuading thei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unlawful assemblies or street violence;

(2) call upon the students of all schools not to disseminate on the Internet comments relating to violence offences or hatred.

(Moved by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CHEUNG Kwok-kwan)

附錄II
Appendix 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11月1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1 November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1) 嚴肅追究林鄭特首及官員，施政違反民意，及強推送中惡法，激化社會矛盾，老師應好好保護學生，避免在街頭暴力事件受傷；

(2) 向所有學校的學生呼籲，要好好保護自己，不要被暴力傷害。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均議員動議，並經黃碧雲議員修正)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1) seriously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Mrs. Carrie Lam, and her officials for intensifying social conflicts by implementing policies against the public opinion and unrelentingly pushing through the draconian China extradition law, while teachers should properly protect their students from getting injured in incidents of street violence;

(2) call upon the students of all schools to properly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getting hurt by violence.

(Moved by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CHEUNG Kwok-kwan, amended by Dr Hon Helena WONG)